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各位非独立董事，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外，其余非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的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每人每年调整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之内（含50万元）的，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数额，但若调整额度超出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

封竞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其余三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公司可以对各独立董事的报酬进行相应调

整，每次调整额度在 ± 5 万元之内（含5万元）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数额，但若调整额度超出5万元（不含5万元）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3、监事

2021年度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每人每年调整额度为人民币 ± 50 万元之内的（含50万元），提请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调整数额，但若调整额度超出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4、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度的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公司可以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相应调整。每人每年调整额度为人民币 ± 50 万元之内（含50万元）的，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数额，但若调整额度超出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应由董事会决定。

总经理洪卫东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士平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由于同时为公司董事，其报酬支付方案按董事报酬支付方案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1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21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

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